平凉市崆峒区“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日0时37分许，国道312线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军张村境内，发生一起轻型普通货车与重型半挂车迎面相撞，造成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甘肃省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平凉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崆峒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公安、应急、交通、文旅、公路和崆峒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并邀请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的崆峒区“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平凉市崆峒区“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启动深度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督办通知》（甘交委督办〔2024〕5号）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指示批示，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

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1 日，驾驶员杨*驾驶陕 KL83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HA66A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装载石料运往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

22 时，进入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装载石料;

22 时 56 分，驶离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后，途径 X049 线、兴园路后驶入国道 312 线;

5 月 2 日 0 时 37 分，沿国道 312 线由西向东行驶至 1839 公里 700 米处（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军张村路段），超越前方王**驾驶的甘 L55849 号重型自卸货车时，驶入路左与相对方向贾**驾驶的甘 LDM950 号轻型厢式货车（乘坐：陈**、吕**）发生碰撞，造成贾**、陈**、吕**3 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4 年 5 月 2 日 0 时 41 分，陕 KL8302 号重型半挂车驾驶员杨*拨打 110 报称：“崆峒区北滨河路国维淀粉厂东侧，我驾驶陕 KL8302 大车和一辆小车肇事，小车人员被困，已拨打 119、

120，请求出警。”接警后，崆峒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市委、市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带领公安、交通、应急等相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同时，紧急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任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崆峒区委书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市上相关部门、崆峒区、泾川县政府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崆峒区“5·2”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组开展工作，全力以赴做好事故调查、救援处置和善后保障等工作。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继作出批示，了解事故情况，指导救援工作。省公安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市、区两级政府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处置领导小组，确定包抓部门和责任领导，对死亡人员进行一对一善后处置接待、家属情绪安抚等工作。目前，共协调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共计240万元，其中贾**家属获赔80万元，陈**、吕**家属获赔160万元，3名死者遗体于5月8日火化下葬，家属情绪平稳，未发生负面舆情。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见下表）

崆峒区“5·2”事故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家庭住址	伤害程度
贾**	男	22	汉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村**社*号	死亡
陈**	女	32	汉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花园*号楼*单元*室	死亡
吕**	男	7	汉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花园*号楼*单元*室	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初步核算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44.97万元（其中：人身伤亡赔偿及善后费用共计239.57万元；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维修费0.8万元，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损失4.6万元）。

三、与事故相关的车辆、人员、企业、道路环境和天气等情况

（一）车辆情况

1.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1）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实际所有人：杨*，车身颜色：红色，车辆品牌型号：汕德卡牌/ZZ4256V384HF1LB，车辆识别代号：LZZ7CL3D4LC314811，发动机号：200617608397，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出厂日期：2020年7月3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6日，登记机关：陕西

省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外廓长宽高：7525/2520/3980mm,准牵引总质量40吨，该车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其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道路运输资格核发情况: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交通运输事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9日核发了编号为陕交运管榆字610824015739的道路运输资格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6年3月8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3年10月7日，平凉五洲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显示检验结论为合格，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为一级。

车载卫星终端安装情况: 车载卫星终端安装企业为陕西省联和安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333733042 4，2015年3月30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2024年5月14日由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营业执照，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市委党校家属院*号楼*单元*室，经营范围：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2023年3月3日，该公司为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安装车载卫星终端，型号851-A6130，SIM卡号14314186211，事故发生时车载卫星终端（GPS）运行正常。

（2）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济宁盛

越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杨*，品牌型号:雨阳牌KFD9400Z;车身颜色：红色，车辆识别代号:LA9940Z37M1KFD799；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32.9吨，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初次登记日期：2023年2月23日，登记机关：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发生时装载石料，其核定载质量32.9吨、车身自重15.9吨，实载石料104.32吨，车货总重120.22吨，超载71.42吨，超载217.08%。

道路运输资格证核发情况: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2月24日核发了编号为鲁交运管济宁字370829958715的道路运输资格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23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该车于2024年1月19日在吉林省富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8日，根据调查情况，挂车检测由代办办理，涉嫌虚假检测，案件正在调查中。

非法改装情况:山东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作有限公司为该车加高车厢栅栏700mm。

2.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赵**（男，汉族，现年35岁，住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三天门社区崆峒大道西路*号*栋*单元*层*室），车身颜色：白/棕，车辆品牌型号：福田牌/BJ5039XXY-B6，车辆识别代号：LVAC2ZWB5KS029660，发动机号：SYA9089，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1月7日，登记机关：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

辆使用性质：营转非，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核定载人数2人，实载3人，该车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保险在有效期内。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该车于2014年1月3日在平凉市鹏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二）人员情况

1.杨　*，男，回族，1988年3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系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身份证号：62270119******3818，家庭住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东段*号新河湾*区*幢*单元*室，政治面貌：群众，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620800109261，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7月3日，有效期至2026年7月3日，发证机关：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其于2024年4月2日在庆阳市镇原县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未处理），累积记分：4分。经查：近3年该驾驶人共有72条交通违法记录，主要为违法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违法发生地均在平凉。

驾驶证核发情况：2009年7月3日，初次申领B2型机动车驾驶证，2023年5月10日，申领增加A2型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发证均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相关要求。

从业资格证核发情况：2013年4月8日取得平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62270119******3818的从业资格证，资格类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有效期至2025年4月2日。

2.贾，**男，汉族，2001年8月16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系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身份证号：62270120******2377，家庭住址：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翟湾村贾咀社*号，政治面貌：群众，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120007598598，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发证机关：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起事故中死亡。近三年共有20条交通违法记录，主要为违法停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等违法行为，违法发生地均在平凉。

3.陈，**女，汉族，1991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62272219******21027，系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家庭住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解放路宝塔社区紫金城*号*栋*单元*层*室，在副驾驶位置乘坐，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4.吕，**男，汉族，2016年10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62082120******2417，系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乘坐人。家庭住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解放路宝塔社区紫金城*号*栋*单元*层*室，在驾驶室中间位置乘坐，与陈**系母子关系，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三）涉事企业情况

1.济宁盛越运输有限公司。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胡**，实际经营人：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MABY2F8C95，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金线嘉冠油厂西门南870米路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一般项目有汽车零配件销售等，登记机关：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日期：2022年9月14日。

该公司由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10月31日核发了编号为37082901912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2027年5月7日。

2.山东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作有限公司。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制造、改装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767765279X，注册资本：贰仟零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9月1日，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解放路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等、一般项目有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等，登记机关：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日期：2023年7月13日。

3.吉林省富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涉嫌违规审验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5846077531，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年11月5日，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常德路1166

号，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该公司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9月16日核发了编号为180705020008号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9月5日。

4.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运输装货企业，法定代表人：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0278961536XE。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7月11日，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登记机关：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3年6月29日，2020年11月25日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6208022010127130103348，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名称为新河石料厂。2023年10月20日，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甘）FM安许证（LLT009）号。装货地点为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吴坡村新河石料厂，隶属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运输收货企业，法定代表人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02MA71REDC71，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住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周庄村村新庄自然村1号，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等，登记机关：庆阳

市西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年8月22日。

6.甘肃大漠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所属企业，法人赵**（车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02MA73FXDU22，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5日，住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榆树村王家庄社041号（村委会隔壁杏林之春医药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等，登记机关：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年8月9日。

（四）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1.道路基本情况。事故路段属国道312线平凉城区过境段。该段全长30.04公里，东起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平镇路口，西至崆峒区柳湖乡八里营房门口。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国道312线平凉城区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2012年7月30日完工，2012年12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该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设计施工等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建设时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要求。2022年10月，该路段由平凉市崆峒区交通运输局移交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崆峒公路段负责养护。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312线平凉市崆峒区境内1839公里700米处（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军张村附近），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

二车道。路面宽度12米，其中，左右行车道各宽3.75米，左右两侧路肩各宽2.25米。该路段设计车速为80公里/小时，位于直线路段，纵坡为0.734%。路面结构层为4cm厚AC-13沥青混凝土上面层+5cm厚AC-20沥青混凝土下面层+30cm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0cm厚石灰稳定砂砾底基层。该处路段北侧K1838+488至K1839+785设有示警柱。K1838+000北侧、K1838+100南侧、K1838+600北侧、K1838+700南侧、K1839+020北侧、K1839+130南侧、K1839+423北侧、K1839+526南侧、K1841+040北侧、K1841+142南侧设有T型交叉路口警告标志。K1851+320（新河湾酒吧一条街）南侧有“事故多发路段减速慢行”标志。K1834+700（四十里铺桥向西100m）设有“连续区间全程测速”门架式标志，限速70km/h; K1838+120北侧设有“前方雷达测速”标志，限速70km/h; K1841+220（宝中铁路桥向西500m）南侧设有“前方雷达测速”标志，限速为70km/h。

2.天气情况。2024年5月2日夜间，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天气多云。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情况

1.现场勘查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国道312线1839公里700米处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泾川县、西往崆峒区，道路平直，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属机非混合道路，路面完好，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路面全宽11.4米，道路南侧为泾河河道，

北侧为荒地，该路段限速 70km/h。

2.定位测量情况。事故现场为变动现场，现场勘查以路南的泾河石碑为基准点，选取道路北侧边缘线内沿为基准线，由西向东采取综合定位法对现场进行丈量。

3.车体痕迹情况。陕 KL83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凹陷、变形受损，前挡风玻璃左下方呈破碎状，车辆大灯损坏，前保险杠及护板脱落。甘 LDM950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严重变形，驾驶室受挤压收缩，左、右两侧车门严重变形，前挡风玻璃脱落破损，中控台严重损坏。

4.检验鉴定情况

（1）酒检、毒检情况：甘肃明证司法物证鉴定所甘明证〔2024〕毒鉴字第 20240502D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甘肃浩天司法鉴定所甘浩司〔2024〕（毒）鉴字第 28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排除了杨*、贾**酒醉驾嫌疑。崆峒分局交警大队崆公（交）刑检字〔2024〕10055 号现场检测报告书排除了杨*毒驾嫌疑。

（2）车辆鉴定情况：甘肃浩天司法鉴定所甘浩司〔2024〕（痕）鉴字第 202 号、第 20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陕 KL83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 54km/h,车辆转向系统安全技术状况静态检验合格，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安全技术状况不合格；甘 LDM950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碰撞瞬间的速度约 61km/h，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灯光静态检验未见异常，不排除系统存在不合格的可能性。

（3）尸体检验情况：甘肃浩天司法鉴定所甘浩司〔2024〕（病）鉴字第061号、第062号、第06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死者贾**系生前因道路交通事故致重度闭合型颅脑损伤合并双下肢多发骨折及创伤，引起中枢功能障碍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死者陈**系生前因道路交通事故致重度闭合型颅脑损伤，引起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死者吕**系生前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左下肢腘窝部大范围裂创出血，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不排除颅脑及内脏损伤）。

（二）事故调查情况

1.事故发生时间确认。经调取《汽车行驶记录仪取证报告》、证人证言并结合110、120、119接处警时间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4年5月2日0时37分。

2.车辆驾驶员确认。经调取监控视频、询问相关证人等证据证实：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为杨*，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为贾**。

3.车辆装载情况。经调取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调运单》证实：陕KL83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40吨；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其核定载质量32.9吨、车身自重15.9吨，实载石料104.32吨，车货总重120.22吨，超载71.42吨，超载217.08%。

4.车辆行驶轨迹。

（1）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A66A挂号重型自

卸半挂车：2024年5月1日22时56分，驾驶员杨*驾车在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装载石料出场后沿X049线行驶，23时37分行驶至崆峒区四十里铺国道312线与马坊西路十字路口，23时38分行驶至崆峒大道世博伟业家居建材广场西235米附近，停车47分钟。5月2日00时25分沿兴园路行驶至国道312线，00时37分沿国道312线由西向东行驶至1839公里700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

（2）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2024年5月1日19时许，贾*强驾驶甘LDM950号轻型厢式货车在城区加油后行驶至红泉酒店接上公司员工梁*后前往泾川县。23时许，贾**驾车在泾川县接到陈**、吕**母子后返回崆峒区途中，车辆行驶至1839公里700米处发生交通事故。

（三）调查的其他情况

1.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生产、销售、挂靠、登记注册情况。

经查：2023年1月左右，杨*因个人跑运输需要，经其堂兄杨*远介绍中间人杨*（男，回族，38岁，华亭市人）帮忙联系了平凉市推销挂车业务的山东梁山县人王**，随后王**联系了山东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作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张*田，并向张**转述了杨*订购车辆要求及事项，张**同时答应了制造车辆并同时并加高栅栏。随后王**联系盛**（济宁盛越运输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确定车辆挂靠及营运证办理情况。盛**为了该车能够顺

利入户登记且挂靠，利用山东郓城雨阳车辆制造公司的车辆合格证（2021年备案）及车辆发票等手续后，在车管所注册登记、挂牌并办理营运证。后由山东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公司完成非法改装（车辆加高栅栏700mm），由王**将完成注册登记改装的鲁HA66A挂号车运送至平凉交付给杨*，至此整个涉案车辆的生产、销售、挂靠、登记注册过程完成。

2.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审验情况。

经查：杨*在审验鲁HA66A挂号车时，因该挂车加高栅栏无法通过检测，为便于审验，通过联系陈*协助在车辆不用上检测台的情况下审验挂车，并向其支付审验车辆费用3400元，经陈*联系该涉案车辆于2024年1月19日在吉林富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审验合格。

3.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运输情况。

经查: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与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向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乙方)提供石料，乙方自提货物。乙方公司自己联系车辆运输石料。

2024年3月左右，毕**得知有部分个体运营挂车司机给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拉载石料信息后，联系了其朋友冯*,冯*联系了该公司事长曹**，经曹**安排，由公司员工曹*负责对接毕**并向毕**转发在新河石料厂的拉载石料的装载码。随后毕*

阳就联系到个体运营司机杨**、杨*等人共计6辆车一起运输石料。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2024年4月14日向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运送石料95.92吨，4月15日运送石料95.86吨，4月16日运送石料96.28吨，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核载49吨的运输限额。4月30日，经由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小程序制作的提货二维码，显示车辆号牌陕KL8302，订单编号为DL1714451026728，料类1-2石，重量为120吨。实行一车一码，交由平凉地区车辆组织者实施，由驾驶员持提货二维码方到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料，约定运输费用40元/吨，不定期结算。

五、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等证据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系驾驶员杨*持实习期[1]机动车驾驶证夜间驾驶非法改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严重超载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超车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责任认定

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十一条[2]，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第三十五条[4]，第四十三条第二款[5]，第四十八条第一款[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7]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8]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9]之规定认定：杨*的过错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到的作用大，过错严重，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贾**、陈**、吕**无过错行为，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平凉市崆峒区“5·2”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交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9.**《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六、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一）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

1.车辆驾驶员无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驾驶员杨*持实习期机动车驾驶证夜间驾驶非法改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严重超载（超载217.08%）的机动车违法超车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未落实车辆维护等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杨涛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十五条[10]、第十六条[11]之规定，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未落实车辆维护制度。

（二）企业存在的问题

1.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货运源头企业，是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主体，未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九条[12]之规定，履行货运源头企业安全

10.**《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1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1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管理职责，未开展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未落实源头治超责任，违反《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13]之规定，为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违法超限装载，默认或放任超限超载行为，放行超载车辆其驶出厂区，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公司制定的《车辆装载、登记、称重、开票、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厂站负责人未落实货运源头装载的直接管理责任人的职责，督查治安员未落实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的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14]之规定，安装的计量器具设备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投入使用。

2.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制定2024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治理超限超载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公司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依法与肇事车辆驾驶人签订合同。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矿石等货物集散地、货运场站，以及其他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经营单位（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三十一条[15]之规定，未与承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16]之规定，通过提货单方式下达超过车辆核载限值的运输指令，存在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3.甘肃大漠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制定 2024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从事经营活动的事故车辆核载 2 人，实载 3 人，存在超员现象，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投入不到位，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给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其他商业意外保险，未给涉事车辆购买座位险。

4.山东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作有限公司。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且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要求。行驶证登记外廓尺寸 12500/2550/3100mm，事故发生后调查该车车厢外廓尺寸为 3800mm，加高 700mm。

1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16.《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5.吉林省富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检测机构，未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17]之规定，未经实车到场检验检测出具与实际不符的检验报告，涉嫌虚假检测。

（三）相关职能部门存在的问题

1.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一是对辖区内危货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的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检查执法频次和力度缺乏；二是落实“一超四罚”工作不力。

2.崆峒区交通运输局。一是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超限超载专项工作开展不严不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二是在“五一”期间开展交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未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超限超载行为。

3.崆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一是对全区矿山、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不到位，未认真履行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监管职责。二是对违法违规超限超载装载的企业宣传教育不够，货运源头监管信息化建设不完善。

4.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行政审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产法》第三条[18]、《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19]之规定，对许可的经营业户和运输车辆监管不到位，未检查督促经营业户杨涛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落实车辆维护等制度。

七、对事故发生的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杨　*，男，回族，现年36岁，平凉市崆峒区人，身份证号：62270119******3818，系陕KL83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20]，2024年5月2日被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5月8日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平凉市崆峒区看守所。

2.盛，**男，汉族，现年35岁，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人，身份证号：37083219******135X，系鲁HA66A挂号车所属企业济宁盛越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科科长，2024年5月1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1]被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19.《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取保候审。

3.王**，男，汉族，现年35岁，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人，身份证号：37083219******4411，系鲁HA66A挂号车生产、销售的中间联系人，2024年5月1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取保候审。

4.张**，男，汉族，现年53岁，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人，身份证号:37083219******447X,系鲁HA66A挂号车生产和销售直接责任人，山东梁山陆畅通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4年5月14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刑事拘留。

5.陈 *，男，汉族，现年36岁，山东省菏泽市杨庄集镇人，身份证号：372928198******5436,系鲁HA66A挂号车违规审验联系人，2024年5月2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进一步调查的单位

吉林省富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对鲁HA66A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建议由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进一步调查。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王**，平凉市新世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建材公司经理，负责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工作。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履行货运源头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未落实源头治超责任，违反《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22]的规定，为货运车辆陕 KL8302 违法超限装载，默认或放任超限超载行为，放行超载车辆驶出厂区，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二）、（五）款[23]之规定，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24]之规定，建议由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贰万元的罚款。

2.安，**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分管公司销售部工作。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履行货运源头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未落实源头治超责任，违反《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货运车辆陕 KL8302 违法超限装载，默认或放任超限超载行为，放行超载车辆驶出厂区，加重了事故伤亡

22.《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矿石等货物集散地、货运场站，以及其他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经营单位（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后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25]之规定，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6]之规定，建议由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壹万贰仟元的罚款。

3.徐，**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履行货运源头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未落实源头治超责任，违反《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货运车辆陕 KL8302 违法超限装载，默认或放任超限超载行为，放行超载车辆驶出厂区，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壹万元的罚款。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郭**，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法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三）、（五）款之规定，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庆阳市西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贰万元的罚款。

5.曹**，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三）、（五）款之规定，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庆阳市西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壹万贰仟元的罚款。

6.曹　*，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出纳，负责公司资金收纳工作。按照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曹*负责本合同的所有货物收货签收验货与业务联系事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五）款之规定，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

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庆阳市西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壹万元的罚款。

7.赵（甘 LDM950 号车主），**甘肃大漠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贰万元罚款。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平凉市新世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履行货运源头企业安全管理职责，为运输车辆违规装载砂石，默认或放任超限超载行为，放行超载车辆驶出厂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款[27]之规定，建议由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处叁万元的罚款。

2.甘肃泽瑞新建材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公司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由庆阳市西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贰万元的罚款。

3.甘肃大漠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组织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由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贰万元的罚款。

（五）建议追究党纪政务责任人员

1.何　*，男，中共党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超限超载车辆“一超四罚”制度，治理超限超载行政执法工作存在“宽松软虚”；对超限超载车辆执法检查不严不勤，夜间巡查制度落实不经常，2024年以来未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条（六）款[28]、第二十八条[29]之规定，责令其向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2.马**，男，中共党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路政执法、超限治理，以及市本级和崆峒区道路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行政执法。未严格落实超限超载车辆“一超四罚”制度，治理超限超载行政执法工作存在“宽松软”；对检查发现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货运源头企业，未督促落实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3.马**，男，中共党员，崆峒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主持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全面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识不足，勤务安排不科学，对货运车辆超载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

28.《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二）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或执行政府的决定、命令不力，影响政令畅通的；（三）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影响工作大局的；（四）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监督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司法机关的司法建议、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和行政监督机关提出的建议的；（五）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发布规范性文件或频布行政命令的；（六）维护公共安全或督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不力，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命财产损失的；（七）采取行政措施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处置群体性事件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八）滥用职权，非法干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九）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查处的；（十）所承担的重要工作事项被政务督查机构两次发出催办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仍未按期完成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9.《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八条：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包括以下方式：（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通报批评；（四）停职检查；（五）调离工作岗位；（六）免职或建议免职；（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给予停职检查追究时，应当明确停职检查的时间和期限。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其向崆峒分局作出书面检查。

4.秦，**男，中共党员，崆峒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负责交通秩序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夜间针对性勤务安排部署不到位，对货运车辆超载违法行为查处不够，未认真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崆峒分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5.马，**男，中共党员，崆峒区公安分局十里铺交警中队指导员，临时负责十里铺交警中队日常工作。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辖区内超载货运车辆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不严不实、流于形式，未认真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崆峒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6.张**，男，中共党员，崆峒区交通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队长，负责公路路政大队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辖区内道路日常巡查工作职责，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不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严不细，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崆峒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7.曹**，男，中共党员，崆峒区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

任，分管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货运源头企业违规装载的事故隐患失察失管，未按规定督促检查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崆峒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六）建议给予问责的相关单位和部门

1.崆峒区交通运输局，履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对超限超载专项工作开展不严不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在“五一”期间开展交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罚超限超载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由崆峒区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向崆峒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对辖区内货运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的超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缺乏；落实“一超四罚”工作配合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责任。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向崆峒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崆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对全区矿山、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不到位，未切实履行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监管职责，对本次事

故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由崆峒区人民政府依据《甘肃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六）款、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向崆峒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对许可的经营业户和运输车辆监管不到位，未检查督促经营业户杨*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落实车辆维护等制度，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由属地上级党委政府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以上涉及庆阳市西峰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的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和责任事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属地党委政府对有关监管部门中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函告事故调查组备案。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

崆峒区“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也反映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短板不足，为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推动部门行业责任落实，下一步，将严格落实事故预防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扭转形势、稳住局面。

（一）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齐抓共管格局。全市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理念，深入查找问题短板，充分发挥安委会、道安委、治超领导小组等协调议事机构的牵头抓总作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牢牢守住坚决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全力遏制较大事故、最大限度压减死亡事故的工作底线。

（二）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集中行动。组织应急、交通、工信等部门对辖区内煤炭、水泥、砂石等货场和生产企业及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公布重点货物源头单位名单。全面清理整顿“大吨小标”车辆，确保车辆吨位符合规范标准；把打击非法改装拼装车辆作为车辆源头管理的重中之重，对擅自从事非法违规改装、拼装车辆的企业坚决予以惩处；严把货运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货运质量信誉档案考核制度，对严重超限企业、车辆及驾驶员依法撤销车辆营运证或从业资格证，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滚动排查“人、车、路、企”风险隐患，深化对国道312、566、244线，省道304、203线等主干公路安全设施及隐患突出路段“一路一策”排查治理，加快推动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建设，同时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和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通过挂牌督办、典型通报、专项督查等方式，重点督办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

（四）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警示教育。积极发挥公安交管部门职能优势，持续开展“七进”、“美丽乡村行”、“一盔一带”等主题宣传，强化对各类人群尤其是客货运输等重点驾驶人的法治宣传和政策引导，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将本起

事故作为典型宣传案例，深入客货运输企业，利用观看警示教育片、张贴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引导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